

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经过事前审核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。在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，恪尽职守，严格遵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我们同意续聘该所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。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钱和

靳建国

蒋怡雯

签署日期：2020年5月22日